110年新竹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選拔賽暨

新竹縣小學擊劍錦標賽

1. 主 旨：為 110 年度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遴選本縣擊劍優秀代表選手，特舉辦本比賽。
2. 主辦單位：新竹縣政府
3. 承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擊劍委員會
4. 協辦單位：新竹縣體育會
5. 活動日期：中華民國110年01月09日（星期六）
6. 活動地點：新竹縣竹北國小活動中心（地址：新竹縣竹北市中央路98號）
7. 參加資格：

(一)國小、國中、高中組限設籍或就讀新竹縣公私立學校之學生。

 (二)參加國中、高中組選拔之選手，以各校 109 學年度當學期年度即代表學校就

 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

 (三)在國(高)中組修業三年以上者，不得報名參加。

 (四)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一年以上之學籍（108學年

 度第 2 學期開學日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現仍在學者）為限；如原就

 讀之學校係因教育部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則不受此限，惟需檢附相關證明。

 (五)開學日之認定：高級中等學校以教育部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國民中小

 學以教育局公告核定之學年開學日為基準。

 （六）如有未盡事宜，均依據 110 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為準。

1. 比賽組別：
2. 國小組：

高年級男銳個人 高年級女銳個人 中年級男銳個人、

中年級女銳個人 低年級男銳個人 低年級女銳個人、

1. 國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組 男子銳劍個人組 男子軍刀個人組

 女子鈍劍個人組 女子銳劍個人組 女子軍刀個人組

1. 高中組：

男子鈍劍個人組 男子銳劍個人組 男子軍刀個人組

 女子鈍劍個人組 女子銳劍個人組 女子軍刀個人組

1. 預定賽程：01月09日星期六早上國小組 8:30 檢錄，9：00 準時開賽。

 國、高中組選拔賽為下午13：00檢錄，13：30 準時開賽。

1. 選拔方式：

 (一)預賽採分組循環，複、決賽採單淘汰制。

(二)國小中低年級，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2分鐘。複、決賽每場10點，銳

 劍分3回合，每回合2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三)國小高年級及國、高中組，循環賽每場5點/競賽時間3分鐘。複、決賽每場15點，銳劍分3回合，每回合3分鐘中場休息1分鐘。

 (四)每位選手排名成績都要打出來。

 (五)比賽開始前10分鐘，出賽運動員應到場準備，比賽開始後裁判點名不在

 場，三次點名：每次間隔一分鐘，第一次給予黃牌警告，第二次給予紅2牌警

 告，第三次給予黑牌警告，同時取消該場次比賽資格。

十一、比賽規則：依據國際擊劍總會(FIE)競賽規則進行。

十二、報名手續：在籍學生由各校同意後統一報名，報名表需由學校單位核章。

十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1月02日（星期六）下午17時截止**，逾期概不受

 理。一律以 E-Mail 方式報名，主旨請寫明「110新竹縣全中運擊劍選拔賽-

 單位名稱」並來電確認收件。

 E-mail：hs5735@gmail.com 報名表請寄戴秋萍教練收

 聯絡電話：0928-578018。

十四、抽籤及領隊會議：訂於110年1月09(星期六)上午7：45在比賽場地召開。

十五、報名費：本次國、高中選拔賽免報名費，參加國小組報名費為300元。

十六、選拔辦法：

1. 本次選拔選手超過 10 個人以上才會辦理選拔，如未超過 10 人報名，以實際報名選手進行資格審查，審核通過由委員會推薦為本縣代表選手。
2. 個人賽每個項目前八名選手裡面有兩位選手是同一個學校之學生，依據個人的積分做排位，第一名 1 分、第二名 2 分、第三名 3 分、第四名 4 分、第五名 5 分、第六名 6 分、第七名 7 分、第八名 8 分。
3. 依據數字相加後分數低的學校，可優先推薦一名選手為第九名、第十名之代表隊選手。前八名為有同校的兩位選手，並以原本選拔出的第九名、第十名為代表選手。

十七、附件：

(一)學生各組選手出賽前，應備妥學生證、健保卡或貼有照片在學證明備查 驗；若對方有疑義而無法證明身份者不得出賽。

(二)請自備合格劍具及著正式服裝裝備（劍服,劍褲及護身衣須達350牛頓以上），裝備不合規定者，依規則處理。

(三)依國際擊劍總會 FIE 最新通告：鈍劍及銳劍項目禁用透明面罩。

(四)國中組禁跨高年級組。

(五)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循環賽時除裁判、參賽選手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賽。

(六)比賽期間與會人員由學校投保之學生意外險為主。

(七)參賽運動員團可跨競賽種類，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該項目 以自動棄權論。

(八) 團體賽每個項目一個縣市只能報名三個學校，團體賽選手需要有個人賽 資格才能參賽。

十八、獎勵辦法：

(一)各項賽事：

前三名頒發獎牌及成績證明，第三、四名並列不加賽，第五名至第八名頒發成績證明。

 (二)辦理本次競賽工作人員表現優異者及獲獎之帶隊教練依據新竹縣政府所屬

 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標準表辦理敘獎。

十九、附則：

1. 參加人員、領隊、帶隊老師及工作人員，比賽當日為假日請給予補休。
2. 各參賽隊伍之交通、膳食、保險等相關費用請自理。
3. 各比賽劍道，嚴格控管人員進入，除裁判、參賽選手及各隊一名教練可入場外，其餘人員請於休息區或看台上觀看比賽。

二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大會得隨時修正補充，奉核定後實施

110年新竹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擊劍選拔賽暨

新竹縣小學擊劍錦標賽

單位：

領隊： 教練： 管理：

○低年級 ○中年級 ○高年級 ○國中組 ○高中組

 （每一年級一張表格，避免混淆，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  |  |  |  |
| --- | --- | --- | --- |
| **劍種** | **姓名** | **出生年月日（民國）** | **身分證字號** |
| 男子銳劍 |  |  |  |
|  |  |  |
| 男子鈍劍 |  |  |  |
|  |  |  |
| 男子軍刀 |  |  |  |
|  |  |  |
| 女子銳劍 |  |  |  |
|  |  |  |
| 女子鈍劍 |  |  |  |
|  |  |  |
| 女子軍刀 |  |  |  |
|  |  |  |

填表人： 報名日期：

聯絡電話： 單位印信：

備註：